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对洛克希德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等10家美国企业采取不可靠实体清单措施的公告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

公告

2025年 第1号

为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等有关法律，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将参与对台湾地区军售的洛克希德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（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）、洛克希德·马丁航空公司（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）、洛克希德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（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）、洛克希德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（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）、洛克希德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（Lockheed Martin Ventures）、标枪合资公司（Raytheon/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）、雷神导弹系统公司（Raytheon Missile Systems）、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（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）、通

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（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）、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（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）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，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- 一、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；
- 二、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；
- 三、禁止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入境；
- 四、不批准并取消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、停留或者居留资格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执行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

(商务部代章)

2025年1月2日
